

证券代码：831934

证券简称：宇迪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5月19日，公司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5月22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50009）。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23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88

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组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申请延期至2023年8月16日前

完成回复工作。

2023年8月12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提交了《关于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88

2023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15/1694768170_345237.pdf

公司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并根据核查情况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因相关资料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预计无法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问询回复，为保证回复质量，切实做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工作，特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回复日期不晚于2024年5月10日。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截至2023年9月2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鉴于本公司的申请文件财务报告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因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因财务报告有效期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2023年12月2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公司发行上市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二〇二三年半年度》（信会计报字[2023]第 ZA15333 号），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向北交所提交关于恢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查的申请。经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二〇二三年度》（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205 号），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向北交所提交关于恢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查的申请。经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近日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及《关于拟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风险。由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